

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7.03.14 11:00

制定「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主管機關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公布機關：

桃園市政府

公布日期：

105.11.03

公布字號：

府法濟字第1050273063號 令

異動性質：

制定

施行狀態：

自公（發）布日或溯及施行（實施）

施行日期：

105.11.03

主 旨：

制定「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法規名稱：

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

法規內文：

第 1 條

為保障市民健康，加強加水站之衛生管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管理機關為本府衛生局。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加水站：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由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備容器，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。
- 二、盛裝飲用水：指以非屬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。

第 4 條

經營加水站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；未經核准者，不得營業：

- 一、加水站申請書。
- 二、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。
- 三、設置地點簡圖，並應包含管線配置與機檯前、後及側面之外觀照片。
- 四、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。
- 五、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經認可檢驗機構檢驗，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。

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，於加水站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屆滿者，非經重新檢附有效水源供應許可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繼續營業。

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，由本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5 條

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加水站之公司或行號名稱及其負責人。
- 二、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。
- 三、加水站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、更換及管線消毒等維護說明。
- 四、加水站設備之水質處理或消毒所使用藥劑之種類、用量及名稱，並應以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為限。

第 6 條

加水站應置衛生管理人員，負責加水站之衛生管理；其每年應參加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至少一次，並取得講習證明文件。

第 7 條

加水站之供應水源、場所、設施、衛生管理人員或負責人有變更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

加水站歇業者，應自歇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。

第 8 條

加水站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。但得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：

- 一、加水站申請書。
- 二、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。
- 三、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經認可檢驗機構檢驗，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最近三年之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。

前項展延期間以三年為限。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，原許可證失其效力，不得繼續營業。

第 9 條

加水站內之作業及販售場所環境，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加水站業者應於販售地點明顯處，張貼下列文件及文字：

- 一、加水站許可證。
- 二、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。
- 三、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經認可檢驗機構檢驗，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一年內有效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請煮沸、勿生飲之文字。
- 五、加水站負責人與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六、管理機關聯絡電話。
- 七、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紀錄。

第 11 條

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並不得涉及醫療效能。

第 12 條

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、無味及無臭之液體，其水質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規定。

加水站業者每年應自行送驗所販售之水品至少一次。

第 13 條

加水站內之設備，應依其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定期執行維護工作；其濾材或濾心之清洗、更換及管線消毒，每月至少一次。

前項維護工作內容，每次均應詳實記載於設備維護紀錄表；其紀錄應保存二年，以備查核。

第 14 條

管理機關應定期及隨時派員檢查加水站及其設備之衛生狀況及紀錄，並得抽樣檢驗。必要時，得會同警察機關為之。

加水站業者對於前項檢查及抽樣檢驗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15 條

加水站之水質經查驗不合格者，管理機關應命其暫停供水及限期改善，並通知本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追查水源。

前項暫停供水者，業者應於加水站明顯處張貼告示，並於改善期限經過後進行複驗；已完成改善者，始得再行營業。

第 16 條

違反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將加水站之設備封存及命其停止營業，並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 17 條

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並均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 18 條

違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，經限期命其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。

第 19 條

違反第十條規定，經限期命其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 20 條

違反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。

第 21 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，由管理機關定之。

第 22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